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0-012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6 日丹东市振兴区政府委托丹东市振兴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分别签订了两处地块的征收补偿协议书（地块一和地块二），确定地块一的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57 亿元，地块二的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07 亿元，合计为人民币 8.64 亿元。本次收储按照丹东市政府要求对地块一和地块二分步实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丹东黄海已根据协议约定收到地块一的征收补偿款项 2.3 亿元；2020 年 2 月 28 日丹东黄海收到地块一的剩余征收补偿款项 2.27 亿元。地块一实现的 2.57 亿元收益进入 2019 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6 日丹东市振兴区政府委托丹东市振兴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与丹东黄海分别签订了两处地块的征收补偿协议书（地块一和地块二），确定地块一的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57 亿元，地块二的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07 亿元，合计为人民币 8.64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丹东黄海已根据协议约定收到地块一的征收补偿款项 2.3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 二、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丹东黄海收到地块一的剩余征收补偿款项 2.27 亿元，截至目前丹东黄海已根据协议约定收到地块一的全部征收补偿款项 4.57 亿元。地块一实现的 2.57 亿元收益进入 2019 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